

第八章 城镇化与小城镇建设

第一节 城镇化与小城镇建设的发展概况

一、1949年以前的城镇建设

苍南境内气候温和，物产丰富，自古以来就盛产鱼、米、茶、盐、糖和明矾，常自给有余而用于交易，因而很早就随商业的兴起形成了集镇。晋代一些乡村已有了小市和草市。宋元时期，这些有市的乡村逐步形成了小集镇。明代全县称市或镇的有灵溪镇、仪山市（即宜山）、南监市（即芦浦）、白沙市、将军市、松山市（即桥墩）、舥艚镇、蒲门镇和南湖市、逕口市、垂阳市、平阳镇（平阳坡南）、前仓镇13个市镇。清代，现在的金乡、钱库、宜山、松山（桥墩）、矾山、霞关、马站、赤溪、芦浦、舥艚、松山和钱仓等集镇已初具规模。民国十三年（1924），甬籍沪商委托鳌江王光源经营光济轮船，开辟了沪鳌航线，在鳌江设立转口机构，将县内的土特产运销外地，然后又从外地购入工业品、南北货运回销售，全县形成了以灵溪、宜山、北港水头为基点，以鳌江为中心的商业网络，集镇和商业发展较快。当时称市的有灵溪、桥墩、藻溪、马站、北山埔坪、蒲门、金乡、钱库、芦浦、白沙、宜山、

舥艚和平阳县城、榆垟钱仓、水头、南湖、鳌江、垂杨等 19 个地方，称小市的有 31 个地方。抗日战争时期，因沪杭沦陷，交通受阻，货运渐断，粮价暴涨，市面萧条。抗战胜利后，集镇市面曾一度复苏，但由于内战，集镇建设根本无从谈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县境的城镇建设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以商兴镇，城镇随商业的兴衰而兴衰。二是集镇和市的规模小，发展缓慢。今苍南县城灵溪镇，1938 年所辖人口仅 500 户；1938 年由于扩大辖区，共有 1998 户、4193 人；1950 年只有 1395 户、3998 人。三是城镇基础设施差，无供排水系统，且街道狭窄，弯曲不平。

二、1949~1978 年的城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的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过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和城市的各项民主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同时，人民政府还采取了许多保护和鼓励人民经商的措施，城乡工商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城镇建设也随之繁荣起来。到 1953 年末，平阳县大中小集镇街市有 43 个：私营工商业（商业为主）在 250 户以上的集镇有 5 个，其中属今苍南县的有金乡和宜山 2 个；100 户以上、250 户以下的中集镇有 7 个，其中属今苍南县的有灵溪、桥墩、钱库、马站、矾山 5 个；30 户以上、100 户以下的小集镇有 31 个，其中属今苍南县的有湖前、芦浦、方城（舥艚）、和平（白沙）、渎浦、沪山、藻溪，硫石、观美、莒溪、南宋、沿浦、蒲城、澄海和霞关 15 个。但从 1956 年开始，在对私营工商业的全面改造中，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收摊并组、撤点建店、转业改行以及其他一些不适合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措施，而国营商业、供销社在迅速扩大的情况下，营业额下

降，很多网点亏损歇业。到 1957 年，全县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减少，集镇的市面开始显得萧条。

1958 年，全县城乡掀起了“大跃进”运动，城乡工业一哄而上，集镇招收了不少农村人口。大量农民进城和私营工商业人员转为全民工商业人员，使城镇各方面不堪重负。1960 年 12 月～1963 年底，全县共精简职工 12588 人，压缩城镇人口 18744 人，仅灵溪镇就减少了 998 个吃商品粮的人口。从这时开始，全县严格控制农村人口进入城镇，从而开始了后来延续多年的城乡隔离做法。到 1964 年，建制镇只剩下矾山和灵溪 2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非城市化的思潮也影响到了苍南县各个领域，不仅严格限制农村人口进城，而且将大批城镇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下放农村，组织知识青年（城镇中的中学毕业生、在校生和社会知识青年）到农村和边疆去劳动。至 1978 年，今苍南县辖区范围内只有 2 个建制镇（灵溪镇和矾山镇），建制镇人口也只有 2 万人左右。

三、1979～1991 年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

1. 小城镇的基本情况

小城镇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县直属镇，共有 5 个，即灵溪镇、龙港镇、矾山镇、金乡镇、湖前镇；第二类是区属建制镇，共 15 个，即宜山、钱库、芦浦、望里、舥艚、炎亭、大渔、灵江、藻溪、桥墩、莒溪、赤溪、霞关、马站和观美；第三类是已初步形成集镇雏形的乡政府所在地，称之为乡集镇，到 1991 年底共有 55 个。本章叙述的是第一类和第二类小城镇发展的情况。

若按城镇的商品经济特点进行分类，则以上一、二类的 20 个建制镇大致可以分为下列几种类型。

①县城所在地。县城灵溪镇，是浙江省最南端的县城。南距福建省福鼎县 32 公里，北至温州市区 83 公里，西枕玉仓山，南依鹤顶山脉，地处鳌江流域水网平原地区，河网交错，水陆交通方便，是苍南县政治、文化、科技中心，也是全县经济中心之一。全镇面积 5.5 平方公里，为劳动密集型的工贸城镇。

②乡镇工业产销基地。金乡镇、宜山镇、湖前镇都属于这种类型。这些城镇周围的农村历来人多地少，手工业比较发达。80 年代中期以来，这些地方以家庭工业、股份合作企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出现了一批区域性生产的专业户、专业村，形成了乡镇工业产销基地，乡镇工业品的集散和交换已成为集镇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如宜山镇是生产再生腈纶和再生棉制品的产销基地，金乡镇是标牌、证卡、塑料制品等的产销基地，湖前镇则以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远近闻名。

③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灵江镇、芦浦镇、望里镇和观美镇都属于这种类型，这些城镇一般都是周围几个乡的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④商品批发转销基地。钱库镇地处江南中心，内河交通方便，为南北的物资集散地。集散浙、闽 2 省 6 县物资的钱库综合商品市场，其商品主要是从各地采购，又转销到各地去。90 年代初期，镇内数十条街道上共有近 1000 家商店，从业人员近 1500 人，商品年成交额超过 1 亿元。

⑤水陆交通和经济中心。新建的龙港镇，是浙南水陆交通的要道。在 1989 年龙鳌大桥建成以前，平均每天约有 1.5 万人次通过龙港渡口前往平阳、温州、金华和杭州等地，苍南县进出的物资大多经龙港转运。1000 吨级的货轮可以进出龙港。1989 年建成了龙鳌大桥，使南来北往的货物集散更为方便。龙港镇不仅是全

县的水陆交通枢纽，也是近年来崛起的全县的经济中心。1991年，龙港镇的工业总产值达3.1亿元，工商税收1750万元，各种集体和个体工商业2300余户，各类专业市场贸易成交额达4.5亿元。

⑥重要工矿区。矾山镇盛产明矾，被誉为世界第一明矾产地。该镇的明矾储藏量达1.57亿吨，矾化度达45%，年产明矾4.8万吨，占全国明矾产量的75%左右。

⑦渔港、滨海集镇。霞关镇、炎亭镇、大渔镇、赤溪镇和舥艚镇均属这种类型。这些集镇不仅是水产品的集散中心，而且是渔业生产的后方基地，在供应渔民生活资料的同时，还供应淡水、机冰，保证鱼货进库、加工等。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一些渔港，主要是霞关港开始接纳台湾的渔船在港内停泊，并和台湾建立了劳务输出的协作关系。

⑧山区和半山区农工商综合集镇。马站镇、桥墩镇、莒溪镇和藻溪镇都属此列。它们地处资源丰富的山区、半山区，为周围山区乡村的商品集散中心。这些镇除了有自己特色的农产品，如马站的四季柚、桥墩的茶叶外，其他商品市场也都比较繁荣。

2. 小城镇建设的新变化

1979～1991年间的城镇化和小城镇建设与以往相比，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①城镇数量和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1978年全县只有灵溪和矾山2个建制镇，1982年增加到了4个，1983年为5个，1984年为13个，占温州市建制镇总数的39.38%。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1990年）建制镇数量为18个。其间，城镇人口也急剧增长，由1982年的26177人增加到1990年的237471人，城镇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由2.8%提高到22.74%，城镇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高达31.74%，远高于同期全县人口年平均增长1.42%的速度。

也高于浙江省同期镇人口年均递增 9.06% 的速度。到 1991 年底，建制镇又增加了大渔和观美 2 个，总数量达到了 20 个。

②城镇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苍南建县以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表现为城镇数量和城镇人口比例的增加，城镇地域的扩展，而且还表现为城镇经济基础有了很大的改观，经济实力有了较大的增强。1991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111587 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城镇个体工业产值为 9648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6.47%，比 1990 年提高了 3.57 个百分点。灵溪、龙港和金乡等镇的工业总产值都超过了 1 亿元。同时，城镇的商业和服务业也迅速发展。城镇的专业市场数量、市场成交额和商品流通量都有增加，市场的流通渠道和腹地进一步拓展。到 1990 年，全县共有商业网点 11334 户，从业人员 29684 人，分别比 1981 年增长 29.35% 和 35.77%。城镇（包括乡政府所在地集镇）各类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和专业市场 117 个，其中农贸市场 72 个，小商品市场 13 个，专业市场 32 个，市场面积 174732 平方米，1989 年总成交额为 66685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了 960.77%。其中，宜山的再生腈纶纺织品市场、金乡的小塑小五金市场、龙港的毛毯市场、钱库的综合商品市场和灵溪镇的参茸滋补品市场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远近闻名，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客商。此外，城镇中各类市场的成交商品也由过去单一的农产品发展到了多种商品。城镇集贸市场情况见表 8-1·1。

③城镇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的改善。随着城镇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的步伐加快，特别是城镇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1991 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229 万元，比 1990 年的 9333 万元增长 52.4%。其中，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镇

表 8-1·1 1989 年部分城镇各类市场成交情况

城镇名称 项 目	市场数量 (个)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额在全县 总成交额中所占 比重(%)
灵溪镇	18	8329	12.49
龙港镇	9	16160	24.23
矾山镇	6	1400	2.10
马站镇	5	545	0.82
金乡镇	5	2686	4.03
宜山镇	9	16737	25.10
桥墩镇	8	1362	2.04
霞关镇	1	130	0.19
赤溪镇	1	180	0.27
藻溪镇	2	350	0.52
钱库镇	6	8703	13.05
舥艚镇	5	1120	1.68
湖前镇	4	4050	6.07
灵江镇	2	130	0.19
芦浦镇	2	550	0.82
炎亭镇	1	180	0.27
大渔镇	1	240	0.36
17 个城镇合计	85	62852	94.23
全县总计	117	66685	100

资料来源:《苍南县志·商业志》。

工矿区私人建房等属于城镇的固定资产投资 9002 万元,占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63.27%,比 1990 年提高了 2.04 个百分点。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非生产性投资高于生产性投资。1991 年生产性投资所占比重为 31.3%,比 1990 年提高了 11.1 个百分点;非生产性投资所占比重为 68.7%。在非生产性投资中,住宅投资(包括商品房和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占非生产性投资的

83.02%，比1990年提高了8.36个百分点。从投资行业结构看，交通、邮电、教育等部门的投资有所增加。如1991年交通业完成投资1079万元，占基建投资比重的51.7%，比上年的228万元增加3.7倍。邮电业完成投资195万元，占更新改造投资的45.9%，比上年增加1.3倍。由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逐年增加，城镇基础设施有了很大的改善。各建制镇的基础设施情况见表8—1·2。

县城灵溪镇和1983年在鳌江南岸5个小渔村基础上开始新建的龙港镇的发展速度尤为引人注目。灵溪镇从1982年起开始建设新县城，至1989年底共完成公建项目526处，私人住宅5126间，合计新增建筑面积103.47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84.46%。龙港镇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从建镇前的23.53万平方米增加到了171.51万平方米，新增房屋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86.22%。城镇的电信设施也大有增加。1990年全县完成邮电计费业务总量674万元，年末城乡电话拥有户数6272户。5个直属镇每百人拥有电话3.43部，每百户拥有电话10.15部。

城镇中一部分居民已用上了煤气，其中灵溪和龙港的家庭用液化石油气普及率已在50%左右。其他如城镇居民的居住、文化、卫生等条件也有了较大的改善。

④随着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城镇建设的管理机构也逐步完善。苍南县从平阳县分出来不久就成立了苍南县基本建设局，当时县领导主要关心的是如何搞好县城灵溪镇的规划和建设，对其他城镇的建设重视不够。1984年3月，苍南县基本建设局与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该机构的职能虽比以前有了改进，但面对城镇建设及城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私房买卖、土地投标、规划管理等，其功能已嫌不足。1987年县

表 8-1·2 1991 年城镇基础设施简况

项 目 名 称	镇辖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公 共建筑 所占比 重(%)	街道 (条)	实有道 路长度 (公里)	其中 水泥路 (公里)	其中 水泥路 (万平方米)	实有道 路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 水泥路 (万平方米)	下水道 长度 (公里)	路灯 (盏)	自来水 日产 能力 (吨)	自来 水普 及率 (%)	公共 厕所 (个)	人均公 共绿地 (平方米)	年供 电能力 (万度)
溪港	5.5	2.28	122.52	17.70	43	28	20.36	42.2	31.54	262	22.2	7500	97.6	23	7.2	951	
山乡前山	7.2	4.3	171.51	14.34	53	38.5	36	59.1	53.18	620	63	8000	89.8	25	1	2648.7	
水库浦里	14.35	1.17	30.26	20.00	15	20.99	4.88	12.25	3.24	293	3	1000	24.4	13	8.16	—	
横溪墩溪	43.55	0.91	76.02	10.53	59	16.2	15	6.12	5.64	320	15	2500	96.3	15	7.12	1899.2	
站溪关江	4.3	0.36	9.30	9.00	12	7	6.5	3.96	2.69	34	3	1000	67	13	—	42	
亭渔	5	0.68	24.3	7.72	17	8.55	5.5	6.94	4.21	75	3.5	1200	80.1	5	1.8	140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5.4	1.35	46.43	7.90	31	18.5	8.5	18.24	5.52	78	3.5	1400	54.5	22	0.9	1200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6	0.25	21.01	5.40	4	2	1	1.88	0.78	25	1	120	90.6	6	—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32.4	0.27	25.73	8.16	7	2.01	0.8	1.21	0.48	21	1	750	61	1	—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11.3	0.64	23.83	4.62	6	5	3	4.34	2.37	97	4	1500	70	12	0.1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45.6	0.22	10.76	9.29	7	13	2	6.5	2.3	24	1.2	300	72.9	4	0.6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24	0.77	25.55	10.96	7	7	5	4.72	3.48	53	—	2500	55.4	6	—	993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31.1	0.14	8.14	4.30	5	1.5	0.9	2.5	1.5	20	—	50	53.7	1	0.9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130	0.4	17.05	9.67	7	6	2.7	2.6	1.35	28	2	2500	80.1	6	1.3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20	0.29	8.25	15.76	3	3	1	2.1	0.73	50	1	300	75.2	7	—	200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12.4	0.24	5.71	17.53	3	1	1.39	0.8	1.5	1	180	80	2	0.1	75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9.3	0.12	14.25	6.67	5	1.95	0.81	3.2	2.82	10	1	120	48.5	—	—	200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11	0.39	19.3	9.33	4	17	8	8.5	4	87	1.5	400	42.3	10	—	—	
大炎灵霞赤马芭桥藻肥芦望钱宜湖金矾龙	16.2	0.32	18.66	6.86	—	4	2	0.7	100	3	—	—	10	—	—	—	

(1)观美镇1990年批准建镇,资料暂缺。

(2)资料来源:《苍南县各镇总体规划说明》中有关资料汇编。

规划土地管理局成立，原城建环保局的规划职能划给了该局。1990年8月，根据全县城镇建设的具体情况，成立了县城乡建设委员会，设环境保护局。下属单位有市政园林管理组、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房地产管理局、建设设计室等7个事业单位和县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发展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县煤气公司4个全民企业，还有16个集体单位，合计干部职工1400人。城镇管理机构的完善无疑将加快城镇化的步伐。

第二节 城镇化与小城镇建设的途径和方式

一、途 径

在如何进行城镇化和小城镇建设方面，苍南县走出了一条符合县情的路子。

1. 以土地有偿使用为突破口集资建镇

苍南县改变城镇建设由国家包下来的 做法，敞开大门欢迎农民进城，以土地有偿使用为突破口，利用群众资金建城。在农民进城以后的生活问题上，采取了不包就业，口粮、副食品和医疗自理的方式。有偿使用土地和集资建镇的方法、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有偿使用土地以解决城镇公共设施所需资金。有偿使用土地的办法最早在龙港镇实践，然后在灵溪、金乡、宜山等镇推广。在建设龙港的过程中，提出了“谁投资谁受益，谁出钱谁建房”的方针。

第一，将土地按城镇规划中的不同地段和经济效益的高低，对每个要求进镇落户的家庭征收不同的公共设施配套费。如龙港镇

1984年把土地价格划分为6个等级，到1985年就征收了1000万元的公共设施费，基本上解决了建镇初期街道三通一平工程的资金问题。

第二，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招标制。1986年龙港镇第一次搞土地投标，出售地基8间，平均每间以8万元中标，远高于当时批房地基价（即一次性土地使用费）5000元的水平。1987年龙港镇出售15间地基，每间面积42平方米，参加投标的达50人，一等最高价中标7.5万元，二等3.6万元，三等2万元。1992年3月25日龙港镇的方岩轮渡河地基招标投标活动，使龙港镇的一次性土地使用费达到了最高峰。轮渡河地基中标价最高的为85万元，最低的为23万元。除龙港外，其他城镇如灵溪、金乡、宜山等地都搞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招标，但中标价都远比龙港镇低。一次性地价收入主要用于城镇公共设施，特别是学校、自来水等的建设。

第三，开征土地使用费。按地皮级差定标准，一定三年不变。1990年前，以每户（未婚子女与父母一起作一户计算）建房占地42平方米为基数，基数内按地皮级差每年分别征收20~80元。超基数部分，以10平方米为单位，八级累进加收，不足10平方米的按10平方米计征。

第四，开征房产增值费。城镇的土地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地价会增值，这将给土地使用者带来巨大的额外利润，这部分利润同城镇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有直接关系，不能完全归私人所有。龙港镇规定，凡该镇一间屋转让出卖，要按实际售价扣除原造价，其增值部分征收70%的增值费。

②个人建房投资。个人建房投资指的是农民、工人及其他劳动者在城镇建房所支出的费用。这项投资对城镇的发展和建设起

了很大的作用。1980~1990年10年间，全县各城镇的个人建房投资总计37658.85万元，1982~1990年8年间建成房屋65526间，总面积2317431平方米，其中尤以龙港镇的规模为最大。从1984年建镇至1990年，龙港镇个人建房投资总计14819万元，占全县城镇个人建房投资的39.35%。个人建房总面积为921633平方米，占全镇房屋建设总面积的53.74%，占全县民宅建筑面积的62.82%。各镇个人建房情况见表8-2·1。

③合股投资。城镇建设的最终目的是发挥城镇的功能效益。这种效益的发挥具体表现在工厂、商店、码头、学校、娱乐设施等的配套设施建设上。而这些设施建设工程量大、投资多，各城镇在吸引农民进城的同时，也吸引了大量的个体户、专业户以股份的形式在城镇兴办各种企业、商店、专业市场和其他设施。如龙港自建镇至90年代初，已以股份合作形式办起了1条台球街、3家影剧院、21所幼儿园（全镇幼儿入托率达95%以上）、1所有130多个床位的县级医院、12家书店、2个武术馆、4家录像队。这些配套设施的建设，既解决了进城农民的就业问题，又完善了城镇的功能，丰富了人民的生活，从而增加了城镇的吸引力。

④无偿捐资。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县政府及各镇政府积极鼓励集体和个人以捐资、捐土地等形式来兴办公益事业。在龙港镇的建设过程中，镇政府积极鼓励镇属各村捐献土地、驻镇单位和经营大户捐献资金等，以兴办教育文化等公益事业，政府则以立牌留名、发匾纪念、列席镇人大会议、发光荣证书等形式给予表彰。龙港建镇7年来，仅教育基建投入就达800多万元，其中地方无偿捐资占95%左右。依靠这些资金，龙港镇兴建了4所小学、3所中学，解决了进城干部群众子女的受教育问题。

通过以上措施，不仅解决了城镇建设的资金问题，而且形成

表 8-2·1 1984~1990 年城镇个人建房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份 项 目 镇 名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灵溪	282.3	27390	373	31047	1681	154872	133.17	9125	434.4	12375	198.9	6766	64.6	4736							
矾山	14.07	1248	89.89	9472	33.4	2909	21.4	2782	46.9	2120	29.8	1340	171.7	4212							
龙港	419.18	44090	2610.62	215775	3674.6	300013	2169.2	167717	4873.4	150096	522	17166	550	26776							
舥艚	268.03	24497	322.5	24250	311.32	20569	534.4	38679	2549.6	73232	1329.5	49715	792.3	34725							
金塘	183.08	15432	677.95	69178	10.75	491	108.7	6760	48	1500	129	4522	83	4490							
宜山	94.86	9840	386.78	35455	282.6	26621	1028.8	72532	1452.4	43380	208.5	7532	345	2207							
钱库	293.85	30698	49.02	6560	72.62	8530	99.4	13870	174.7	8720	163.3	9400	34.9	6995							
舥艚	40.74	19520	82.5	13300	162.9	15920	142	10732	438.6	16468	367.1	12940	168	10680							
舥艚	7.72	1088	79.7	12844	85.2	11484	36.13	3890	88.8	4792	35.6	1404	155.1	7790							
舥艚	20.24	3162	9.1	1635	85.3	8664	41.5	6000	77.2	5850	23.3	2160	9.4	2100							
舥艚	48.59	7012	16.5	2572	96.75	9540	70.7	6748	98.1	3539	40.3	1996	83.9	4930							
舥艚	81.08	8593	47.36	6770	53.46	5758	53.82	6395	11.3	7750	149.4	6070	48.1	2890							
舥艚	3.52	525	17.78	1912	32	2800	54.59	6816	31.5	2160	—	—	—	—	2916	74					
舥艚	—	—	—	—	—	29	2500	23.4	1488	157.2	14680	79.1	6560								
舥艚	—	—	—	—	—	—	—	61	3920	445.9	14340	264.4	9320	86	4280						
舥艚	—	—	—	—	—	—	—	—	—	—	—	—	301.4	12893	118.5	9195					
舥艚	—	—	—	—	—	—	—	—	—	—	—	—	193.4	7007	284.8	18560					
舥艚	—	—	—	—	—	—	—	—	—	—	—	—	—	6.1	800						

了城镇建设的“投资——受益——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加速了农村城镇化的进程。

2. 农村人口进城主要走“离土又离乡”的路子

农村人口的城镇化以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为标志，它包含了两个内涵，即劳动力的产业转移与空间转移。两个转移都已完成的情况称为“离土又离乡”。不同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及行政力量控制的强弱等影响，在人口城镇化的道路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从产业转移与空间转移的时间差异区分人口城镇化道路，主要有以下 4 种：①两种转移同时完成，劳动力直接由农村进入城镇工作；②空间转移在先，产业转移在后，即劳动力先迁移到城镇，经过一段失业和寻找工作的过程之后，再进入城镇现代产业部门工作；③产业转移在先，空间转移尚未完成，即劳动者已从事非农业生产，但还没有离开居住的乡村，进入城镇过真正城镇的生活；④产业转移在先，空间转移紧随其后，即劳动力先在农村由农业劳动转为非农业劳动（或由以农业劳动为主转为以非农业劳动为主），然后在适当的时候再迁移城镇。这 4 种城镇化的方式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其中以第四种方式为主。

农村人口“离土又离乡”的城镇化道路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农民家庭由从事农业生产（或以农业生产为主）转为从事非农业生产，从土地上转移出来，成了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专业户；第二个阶段，不少善于经营的专业户通过劳动富了起来，变成了“万元户”、“十万元户”；第三个阶段，成百上千的“万元户”、“十万元户”自理口粮进入城镇，自己投资建设城镇，从事更高层次的商品生产。苍南县城镇建设依靠的主体就是自理口粮，以“离土又离乡”方式进入城镇的农民。县城灵溪镇自 1981 年开始建设至 1989 年底，自理口粮的农民达到 16985 人，占城镇总人

口的 47.6%。龙港镇从 1984 年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净迁入人口 36788 人，其中自理口粮的 24600 人，占 66.87%。

到 90 年代初，根据龙港、灵溪、矾山、马站、霞关、桥墩、金乡等镇的调查，估计全县城镇人口中“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占 51% 左右。

要做到“离土又离乡”，必须同时解决进城农民的工作和生活问题。主要采取自理的方式，即让他们自谋职业、自理口粮、自建住宅、自负医疗、自购副食品与燃料等。在户籍上，他们既不是农业户，也不是吃商品粮的非农业户。为与吃商品粮的城镇居民相区别，这些人被界定为自理户。他们就业的形式一般有以下几种：第一，具有一定原始积累的进城农民在城镇投资办家庭工厂或开办商店、从事饮食业等经济活动；第二，从外区域或其他城镇搬迁到某一城镇的工厂，吸收区域内的剩余劳动力；第三，家庭工厂或家庭商店使部分投资者积累了丰厚的资本，在此基础上投资者联合创办股份合作企业，吸收城镇内外的劳动力（大多是初中文化以上的待业青年）；第四，无资金而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劳动者，或受雇于较大的企业，或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合作办厂。他们的就业门路较宽，收入也较高。城镇放开粮食、副食品、燃料等价格，逐步形成了城镇或区域的粮食、副食品、燃料市场，自理户从市场上购买自己生活所需的一切。

二、方 式

在城镇化过程中，各级领导特别注意了建镇的方式、方法。

① 县政府和基层领导人及时把握住农民的行为与心态，适时对农民进行引导与管理，努力将农民自发的建房行为纳入计划与科学指导下的城镇化轨道，从而避免了盲目性。农民富起来后，有

了剩余的钱，一般不是添置高档消费品，而是为自己和子女盖房。农民的盖房热始于 1980 年，当年农村的私人建房总投资 2497.38 万元，1981 年上升到 4653 万元，1980~1983 年 4 年中农村私人建房投资总计达 12130.1 万元。农民也希望能到城镇建房，在城镇开店办厂。县委与县政府感受到了农民的这种要求。1981 年冬至 1982 年，有关部门就与省、市有关人员一起对鳌江南岸的一块地方进行实地调查、勘测，认为它有良好的海运、内河交通等便于商品流通的自然条件，决定申报在此建镇。1984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发布后，县委、县政府就决定撤卡放权，以灵溪和龙港两镇做试验，允许农村专业户、个体商业户和集体即“三户一体”到两镇落户建房。

②县委、县政府及基层领导者敢于创新，灵活地运用现行政策，对自理口粮进城镇的农民减少落户手续，实行了“捆”印和“减”印的办法，加快了城镇建设的步伐。1984 年 3 月县委与县政府已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但当时农民进城的手续很繁琐，一般要经过社队企业局（后改称为乡镇企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土地管理所（后改为土地管理局）、房产管理所、基建局、计经委和镇政府 8 个部门审批，盖上 8 颗大印，办事效率极低。在灵溪和龙港建设过程中，县里于 1984 年 4 月开始采取“捆”印的办法，在审批农民自理口粮进镇落户的申请时，由县长挂帅，有关部门联合办公，8 颗大印“捆”在一起盖的办法。1984 年 4 月后，县委、县政府解放思想，又大胆地裁减了某些不必要的“大印”，规定凡申请进灵溪、龙港两镇办厂、经商的农民，其报告由所在大队、公社、区公所签署意见，向灵溪、龙港镇政府申报，由这两个镇政府调查，尔后由县计经委负责牵头，主管该项工作的副县长挂帅，在这两个镇召开有关部门联合办公会议，现场拍板

决定，最后由计经委盖一颗大印，主管副县长签字即可。这样减去了县社队企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土地管理所、基建局和镇政府 6 颗大印，免除了申请表要在各部门“旅行”几个月，农民跑十几趟县城的麻烦，加速了城镇建设。

③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齐头并进。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对灵溪、金乡、宜山、钱库、矾山、马站、桥墩、湖前等城镇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改建翻新和扩建。1981 年建县以后，确定灵溪镇为县城所在地，1984 年制定了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并于 1985 年实施。经过 6 年建设，城区面积达到 2.28 平方公里，比原来增加了 5 倍。1990 年常住人口为 36892 人，为原来人口的 4 倍，暂住人口 3000 多人，流动人口 15000 多人。至 1989 年底，共完成公共建筑项目 526 处，建成公用房屋 26.036 万平方米，新建街道 35 条计 21.56 公里，改造扩建旧路巷 19 条计 5.772 公里。同时进行了环境卫生、文化教育、供水供电、交通邮电等公共设施建设。总投资 2 亿多元，其中来自群众的建设资金占 80% 左右。

新城建设的范例是龙港镇。它是在鳌江南岸 5 个小渔村基础上建起来的。自 1984 年始，龙港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按照规划敞开大门，欢迎农民集资建镇，吸引了 2 省 7 县 4000 多专业户到龙港投资建房设厂。到 1990 年底，投入建镇资金 9 亿多元，其中国家投入 4400 多万元，只占 5%。现城镇建成区达 5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171.5 万平方米。新建道路 53 条，长 38.5 公里，全部完成“三通一平”工程，路面最宽 32 米，大部分为 24 米或 20 米。建成外海码头 21 座，桥梁 22 座，学校 7 所，幼儿园 26 所，影剧院 3 家，市场 11 个，3.5 万伏变电所和日产 5000 吨自来水厂各 1 座。1991 年开通 5000 门程控电话，实现国内、国际电话直拨。建成有 130 张床位的医院 1 所。至 1991 年底，住户总数达到 11645

户，总人口将近 6 万人，成了全县人口最多的城镇和经济中心。

第三节 城镇化和小城镇建设迅速发展 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

一、迅速发展的原因

城镇化和小城镇建设在 80 年代快速发展，其原因是由于推行了在总体上符合改革开放方针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政策，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从而带动了城镇的建设和发展。

①农村改革，特别是以家庭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户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但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迫使剩余劳动力为生存和求富去自找出路。1981 年，农村剩余劳动力至少有 16 万人。农村大量的过剩人口和劳动力是城镇化的压力，也是一种动力。

②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家庭工业和专业市场的兴起，将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个压力变成了促进城镇建设的动力。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民得到了利用剩余劳动力的自主权，可以发展非农产业。苍南县农村发展非农产业走的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工业和联户工业为支柱，以市场为导向，以购销员为骨干，以小城镇为依托的路子，使全县的社会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第一，家庭工业的兴起，以小商品生产销售为特征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城镇建设提供了物质条件。当农民有了利用多余劳动力的自主权，可以在承包耕地上经营农业之外从事其他生产活

动时，他们首先选择的是投资少、见效快，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小手工业。家庭工业促进了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并促使农村出现了大批的专业户。到 1984 年，宜山区再生纺织基地已有 2 万多名机器，全区有 80% 的农户参加产销活动，形成了 4 个专业乡、58 个专业村和 7 个专业市场。全县共出现了 44043 个专业户。其中，宜山区有 15453 户，钱库区有 15198 户，金乡区有 3546 户，3 区专业户占全县专业户总数的 77.64%。全县专业户经营收入总计为 18994 万元，其中金乡、宜山、钱库 3 区占 87.56%。3 区专业市场及商品基地上交的税收占全县的 70% 以上。当时每个专业户的年平均收入达到 4313 元，在他们当中还涌现了一批万元户和 10 万元户。全县 392592 个农村劳动力中，从事种植业的劳动力只占 49.36%。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农民富了起来，并具备了相当的经济实力和相当规模的资本积累，为农民进城提供了较好的物质基础。龙港镇的出现是农村商品经济，特别是金乡、宜山、钱库 3 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第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形成了以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为主的初级市场体系，从而向社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小城镇发展和功能扩大。民间资金市场的形成就是由于现行金融体制下，资金需求无法满足，群众通过民间自由借贷、社会集资、商业信用、民间“摇会”和“标会”以及“私人钱庄”等方式集资、融资，以满足生产需要。金乡镇在 1984 年 9 月就办起了全国第一家私人钱庄。1990 年龙港镇工商业经营所需活动资金约 2 亿元，其中有 70% 是靠自有资金和民间信贷解决的。劳动力市场是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力不足，从而吸引了不发达的山区和半山区的劳动力来补充而形成的。劳动力市场有两种流向：一种是“外部流转型”，即

劳动力由苍南向其他地区输出。据调查，全县多年外出施工人员中，来自矾山、桥墩、赤溪、马站、藻溪等区（镇）的劳动力占80%以上。另一种是“内部流转型”，即劳动力在县内由山区向平原等地流动。如1990年龙港镇雇工人数约13000人，其中大多数是县内山区和南港地区的。此外，以金乡信息协会为中心的信息市场、县科委开办的科技市场等也对商品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到1990年，全县还形成了117个不同种类的专业市场。初级市场体系的形成及其在商品发展中的作用表明，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必然会强烈地要求社会为其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一系列服务，要求有一个交通、通信、信息、银行等配套的服务设施，要求小城镇由原来单一的功能向综合功能发展。

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大量专业户进镇，为集镇建设提供了人才因素。如龙港镇的繁荣，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建镇以来吸引了周围6000多户在商品经济竞争中涌现出来的“能人”，他们集资金、技术、信息于一身，是龙港社会经济发展中最活跃的因素。

③工业和商业等向城镇集中可以产生规模效益和聚集效益，这是城镇建设步伐加快的又一原因。从1984年国家政策放宽时起，在农村先富起来的专业户及农民企业家纷纷在城镇投资盖房办厂，或把乡下的工厂搬到城里，或把他们原在集镇的企业搬到某一个他们认为更有发展前途的城镇。龙港镇的大多数企业就是从金乡、宜山和钱库等地迁过来的。据对宜山区平等乡的调查，该乡农民办的各种企业稍有一点规模就搬到了龙港和宜山等城镇，有的积累一定的资金后直接到城镇办厂。至1990年，该乡搬迁到龙港镇的企业和专业户就达400多户。

④政策的放宽和优惠政策的制定为农村人口城镇化创造了良

好的发展条件。特别是 1984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允许和鼓励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同时调整建制镇的人口标准，使苍南县的城镇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之前，农民也向往城镇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生活。城市中方便的交通，高效益的生产集聚，灵通的信息，齐全的生活服务，多样化的文化娱乐设施，都对农民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但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口粮制度和就业制度等，使农民除了参军、上学、提干这 3 条狭窄的道路外别无其他通道进入城镇。当政府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镇落户时，富裕起来的农民率先将这种政策上的松动变成了自己的行动，由此促成了 1984 年及以后农村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苍南县城镇化的速度很快，城镇建设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在这一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

1. 农业规模经营水平低下，制约了农村人口的进一步城镇化

目前农业的规模经营受到了现行土地承包责任制的约束。苍南县实行土地承包时，采取的是“人划口粮田、猪分饲料田、务工劳力承包任务田”的承包形式，耕地优劣搭配。往往一个农户的土地二三亩，却分布在四五处。这种承包形式强化的是土地作为农民的生存职能和社会保险职能，但淡化甚至忽略了土地的生产要素性质，并造成了土地要素职能紊乱与土地要素流动要求的矛盾，结果影响了农业的规模经营，从而也影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进一步转移。到 1990 年，全县已有 41% 的农业劳动力转向非农业，但绝大多数的离农劳动力至今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权。在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农业生产已明显的兼业化、副业化。另一方

面，一些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又感到种粮吃亏，也不愿意多承包耕地。特别是 80 年代后期以来，由于农业与工商业的比较收益差距越来越大，农民对农业的投入也有所减少，农业机械化的水平受到了影响。1990 年，全县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机械脱粒面积和有效灌溉面积等农业现代化主要指标均比 1982 年低，造成粮食生产下滑，当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 214801 吨，人均产粮 213 公斤，分别比 1982 年下降了 28.3% 和 16.5%。进入 90 年代后，全县每年粮食的缺口都在 2000 万斤左右，这不仅会影响已经自理口粮进镇的那些居民的生活，也将对农民的进一步“离土离乡”产生制约作用。

2. 土地管理问题

土地管理问题主要表现在：在城镇建设过程中，由于土地法规不健全，出现了违法用地现象，妨碍了城市规划法的实施；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过程中，监督与管理没跟上。

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用地现象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越权批地。县政府对 1987 年以来城镇建设用地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区、镇、乡的越权批地问题很严重。主要表现有：擅自制定与土地管理法规有抵触的文件；弄虚作假，把耕地作为非耕地；政府领导集体决定，由城建部门发文越权批地；部门在政府领导默许或口头同意下，未经批准，擅自用地，等等。

②骗取批准。欺骗的手段多种多样，如以家庭别的成员的名义为自己申请建房；以办企业、工厂的名义申请建房，却私自分地基建私房，等等。

③未批先用。

④非法转让和买卖地基。由于许多人头脑中没有土地法规意识，或虽知国家有土地法规，却存侥幸心理，明知故犯。1984～

1987 年间，全县对违法占地进行全面清查的结果是，全县私人建房 723 户、754 间，违法占地 103 亩，有 6 个集体单位违法占地 17.8 亩，两项共 120.8 亩，其中耕地 105.8 亩。1991 年检查发现违法占地、用地行为 512 起。从违法对象来看，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法用地的行为。如 1990 年初至 1991 年 2 月，78 名干部有越权审批土地、骗取批地、未批先用和非法转让地基等违法行为，其中一般干部 62 人，局级干部 16 人，在群众中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同时，大量违法用地现象的存在，也严重干扰了城镇规划的实施，降低了城市规划法的严肃性，影响了城镇建设的发展。

城镇建设过程中采用的土地有偿使用，特别是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公开招标和投标等集资建设城镇的办法，一方面加快了城镇化进程，起到了解决城镇建设资金困难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存在着监督和管理等配套措施跟不上的问题，有些问题不仅没有管理条例和法规，而且还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如城镇土地搞公开投标和招标，所得款项如何分配，如何使用，土管局、城建委及地方的利益如何协调等。

另外，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城镇已出现了土地的隐形市场，有的城镇的隐形市场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其主要类型有：私有住宅的出售、出租；纯地基交易；公房出租。如龙港镇个人私有房屋交易数量 1985~1991 年 10 月估计有 3000 宗，面积 15 万平方米。乡镇企业倒闭后，擅自将房屋转卖给别人的约有 30 宗，面积约有 3 万平方米。交易地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1984~1986 年龙港镇初建时，1 间地基最低 1450 元，最高 4600 元。以后地价逐步上升。私房和地基等交易多数为私下交易，双方以地契为凭证。

个人房屋店面出租相当普遍，不同地段租金相差甚大。以龙港镇、灵溪镇、金乡镇的租金较高，租金高的一个店面一年达1万元，全为出租户所得。

各城镇对土地隐形市场缺乏有效的管理。大量的私房交易、地基转让和买卖根本没有通过房产交易所，交易收入和租金收入都落入了个人手里，国家损失很大。如何加强土地管理是一个很迫切的问题。

3. 城乡规划与城镇建设问题

①对全县城乡应如何建设和发展，目标还不是特别明确。农村建设有规划的不多，小城镇建设基本上有规划，但从全县范围来看，究竟全县的城镇化在不同阶段要达到什么样的水平，应该如何发展，以哪些经济、文化、交通、政治等功能强的城镇作为城镇发展的增长极，在政策和体制上还没有明显地体现出来。从农村来看，大量自发的、无计划不经审批的建房行为还依然存在。不少农户在农村建了房子，手头有了钱以后又自理口粮到城镇建房子，出现了一家在多处建房的现象。城乡建设中无规划、不經审批就建房或重复建房的现象比较严重。1982～1990年，全县城乡私人建房共139923间，以1亩地建10间房计，共耗地13990亩。可是，同期审批的土地只有7124.28亩。

②城镇规划意识陈旧，特别是存在着短期行为，给城镇未来的建设造成被动。城镇规划和建设没有系统地考虑城镇功能发展的需要。如对于城镇未来工业和商业等到底发展到什么程度缺乏足够的考虑。从目前的20个建制镇来看，没有一个城镇有自己的工业区。从城镇住房建筑的布局来看，大多是沿街建设楼房，楼房大多数为一房一开间，底层开店办厂，楼上生活居住，建筑形式比较单调，缺乏城市建筑色彩与立体感。城镇住房的这种生产

与生活特点与城镇未来的产业结构、规模结构及专业市场的相应变化有多大的适应性等问题，在做城镇规划时没有充分考虑。房屋建筑的工程质量不高，商品房质量更低，这必将给城镇未来的发展带来困难，使城镇自身的档次难以进一步提高。

③需要加强城镇间的宏观协调，城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每一个小城镇的发展，应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制定长远的战略设想，这样才能使小城镇的规模、内部结构和建设项目的安排等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在城镇的空间分布上，不应搞遍地开花的多个同等规模城镇密集分布的模式，应根据各个城镇发展的情况，选择一二个中心，并在政策上给予优惠，以增强它们的辐射能力和吸纳能力，推动城镇建设的发展。

4. 如何引导进城农民适应城镇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加强对农民的管理等问题有待解决。

通过有偿使用土地、集资建镇的方法引导大批农民自理口粮进入城镇，改变了农民的就业方式和居住方式，这是一个进步。但农民离土离乡进城生活，这仅是农民自身城镇化的开始。作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该充分认识到，几个小城镇的建设和经济指标的上升，并不是城镇建设和城镇化的全部。对于农民来说，离土离乡进城后，面临着一个改造自身以适应城镇生活方式和习惯的问题；对于政府各部门来说，则面临着加强城镇管理、对农民进行改造和教育的问题。

长期过惯了农村生活的农民在进入城镇时，有一部分人也把农村落后的习惯和做法带进了城镇。其主要表现有：①封建迷信。建房子、埋葬死者等要看风水。在家里贴门神，在房子上放照妖镜等。②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如 1992 年 4 月 24 日龙港站前路有一户人家死了一个老太太，出殡时请了 3 个乐队，其中一

是中乐队，雇价为 200 元，两个西乐队，当地人说雇价为各 500 元。此外，还雇了 50 辆左右的三轮车，每个三轮车上有价值 20~30 元的花圈 3 个。如果再算上抬灵柩及雇请摩托车、买鞭炮的钱，估计一次出殡花费不下于 5000 元。③卫生习惯有待改变。不少镇民随地吐痰，随地乱倒垃圾。如龙港镇的方岩轮渡河，建镇时河水还是比较清的，由于两岸居民往河里倒剩饭冷菜、各种垃圾，有时甚至在河里清洗马桶，造成现在河水墨黑，污染环境，损害了市容。④青少年的教育问题。不少进城农民忽视对子女的综合教育，或者教育方法不当。他们在物质上尽量满足子女，并用物质奖励作为鼓励子女学习的主要手段。另外，不少青少年上学不成后，游手好闲，成了社会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自理口粮进镇农民多的城镇，这个问题就更为严重。